

附件 1:

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1 年度)

部门名称		奇台县人民检察院			
年度 主要 任务	任务名称	主要内容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
			总额	财政拨款	其他资金
	保运转	在职人员和聘用人员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社会保障缴费等	692.18	692.18	0
	办案费用	机关运行经费	158.78	158.78	0
	金额合计		850.96	850.96	0
年度 总体 目标	目标 1：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。 目标 2：单位年度业务考核通过率有效提高。 目标 3：强化信访工作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目标 4：通过履行侦查、批准逮捕、审查起诉、支持公诉等法律监督职能，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。 目标 5：积极办理公益诉讼案件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，做好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，食品和药品安全，国有土地出让，国有财产保护工作。				
年度 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	完成 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 1：开展看守所巡回检查工作		≥4 次
			指标 2：案件信息公开数		≥122 件
			指标 3：开展检察业务数据核查工作		≥200 次
			指标 4：检察办案工作受理公益诉讼并发出检察建议数		≥95 件
			指标 5：开展执法督查工作		≥300 次
		质量指标	指标 1：检察办案工作提起公诉案件数审结率		≥80 %
			指标 2：批准（决定）逮捕准确率		≥100%
		时效指标	指标 1：案件办理完结及时		≥100%

			率	
			指标 2：信访事件处理及时率	≥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 1：挽回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的经济损失	效果明显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 1：推动网上办事，提高行政效率	效果明显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 1：全面监督、规范监督、实现政治效果、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	维护社会公平正义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指标 1：人民群众对加强法律监督，维护司法公正满意度	≥95%